****淡江大學土木系學生赴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交換甄選作業****

**依據本系與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簽訂之學生交流專案協議書辦理。**

**壹、申請資格**

一、本系大二、大三在學學生為優先。

二、大學部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75分以上或班百分比前（含）25%。

三、身心健康狀態足堪出國留學者。為顧及學生在當地留學時之健康、安全，請主動告知有無因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

**貳、申請及甄選注意事項**

一、申請日期

即日起至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

二、申請應繳文件

１、申請表（需親筆簽名）

２、歷年成績單正本

３、授課老師推薦函1封

４、研習計畫書含自傳

５、托福或雅思英語考試成績

６、保證書

７、其他相關有助甄選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

※資料不超過15頁，單面列印，並請統一以A4格式製作（成績單可用原格式），依序整理，不必裝訂，以單層L型塑膠講義套送件 (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參、姊妹校交換期間：113學年度2學期（2024年1月～2024年7月）。**

**肆、錄取標準及公告**

一、錄取標準

(一)成績採書面與面試合併計算方式，甄試平均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標準由本系甄試小組委員訂定之。

(三)報名人數大於甄選名額方酌列備取生。

二、錄取公告

預計於10月中旬以E-mail個別通知申請學生。

**伍、錄取後注意事項**

一、繳交交換學校之申請文件

錄取者須重新自行繳交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所需之申請文件。

二、取得入學許可及簽證辦理

(一) 錄取學生僅代表獲得本系交換學生推薦資格，仍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未獲香港理大核發入學許可者，本系得註銷其交換生資格。

(二) 取得香港理大入學許可之後 ，即可自行洽辦簽證（台胞證）事宜。交換生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及選課等事宜，本系不協助代訂機票，並依據香港理大開學狀況自行安排前往行程。

三、役男出國

役男出國前由本校函請各相關縣市政府單位辦理役男出國手續。役男應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四、註冊繳費

交換生於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並註冊，於交換學校免繳學雜費，但其他需自理之費用將包括：往返交通費、生活費、書籍費、護照及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等。

五、學分抵免

交換生毋需校內上網選課，交換生返校後，成績依出國學生留學班、交換生選課表程序辦理。返國後學分抵免，悉依本校規定辦理。亦即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若因兩校算法不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本系無法替同學開立證明，且無替同學爭取採計相同學分數之責任。如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須自行承擔後果。

六、其他注意事項

(一)交流學校雙方均協議各自保留審查對方推薦交換學生的入學資格。本校推薦之交換學生如因故未獲香港理工大學審查通過及接受入學，則取消其交換生資格，並以備取生依序遞補之（作業時程許可情況下）。

(二)交換生於出發前應有涵蓋自出發日起至返國止之海外醫療及意外保險，並將保險單影印一份送系辦存檔備查。保險額度請自行衡量。

(三)交換生至香港後一週內應繳交選課單及課綱至系辦信箱，並與本系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悉依本系規定辦理。

(四)交換學生須自行申辦入境香港許可；未能如期取得及成行者，取消其交換生資格。

(五)一經錄取，非因不可抗拒之人身重大變故，不得以任何理由放棄或中退本系交換留學生之資格。無故退出造成兩校間交流作業困擾者，依相關校規議處。

(六)役男出國前由本校函請各相關縣市兵役單位辦理役男出國手續。役男應於出國前持核准公函及護照，前往兵役單位加蓋出境核准章，並應依規定期限返國。

(七)如經對方要求或其他特殊因素，必須變動原交換計畫內容時，得由本系告知已獲錄取之交換學生，或本系有權立即中止此一交流計畫。

(八)如有其他問題，歡迎親洽本系辦公室。

**陸、交換期間注意事項**

1. 交換期間不得辦理本校畢業或休學手續，若有違反即喪失其交換生資格。
2. 交換期間如有特殊變故需中止交換計畫者，需取得兩校同意，不得自行中止或返國。
3. 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後，即視同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
4. 交換期間須與本校保持密切聯繫，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
5. 學生有責任及義務協助推廣本校，積極參加姊妹校舉辦之相關活動，如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
6. 交換期間結束後，須按時回到本校原就讀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間。如有違反情況，須自負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柒、交換生義務**

1. 於返國一個月內繳交留學心得報告至本系。所繳交之心得報告等資料，本處得不須另取同意，有權於網站公開或提供相關活動使用。
2. 本系有權提供交換學生聯絡方式給未來錄取相同學校學生，不須另徵其同意。

**淡江大學土木系學生赴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交換生申請表**

**交換學期：113-2學期**

***◎ 申請截止時間：113年9月20日(星期五)下午4時***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 人  資 料 | 姓 名 |  | 兵役狀況 |  | 一吋半身照片 |
| 台胞證  號碼 | 無則免填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學 號 |  | 平均成績 |  |
| 托福或雅思英語考試成績 |  | | | | |
| 系所年級班別 |  | | | | |
| 聯絡手機 |  | | E-mail |  | |
| 戶籍地址及  電話 |  | | | | |
| 報名表件 | （1）報名表（2）歷年成績單正本（3）授課老師推薦函１件（4）自傳（5）研習計畫書（6）保證書（7）其他相關有助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可縮印使用；正本備查）；資料合計不超過15頁，並請統一以A4格式製作（成績單可用原格式），依序整理排列，不必裝訂，以A4單層L型塑膠講義套送件。 | | | | |
| 個資保護聲明 | 承辦單位依據個資保護法，對申請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只會做適當且相關的處理，並會依法或在合法的特定目的及保存期限下保存。詳細個資聲明請閱http://www.tku.edu.tw/pdp.asp。申請個資供108-1學期使用，保存三年後銷毀。 | | | | |
| 個資同意簽名 | **本人已閱讀個資保護聲明並同意貴處引用本人個資，供交換生作業之用。**  **申請人簽名：** | | | | |

保 證 書

茲保證（請填系所年班） 學生

學號： 申請參加淡江大學與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交換生計畫，如經錄取，必將遵守下列規定，否則願意接受本校相關校規之處分：

1. 恪遵本校及交換留學學校之相關法規及其給予之待遇，絕不做出任何有損雙方校譽行為。
2. 對於交換生相關作業辦法、權益及義務，均已確實瞭解，並願配合辦理。
3. 為確保交換生海外留學安全，家長與學生本人願意主動告知是否曾有身心重大疾病之就診紀錄。
4. 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不得以任何理由放棄交換生之資格或中輟交換研修，交換期滿並按時返校。

申請人（學生）： （簽名蓋章）

家長（監護人）： （簽名蓋章）

（ 關係：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